

數位性別暴力防治

懶人包

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

目錄

01 定義與議題重要性

02 類型及內涵

03 法律責任與職涯影響

04 事件發生之應對

檔案下載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性平專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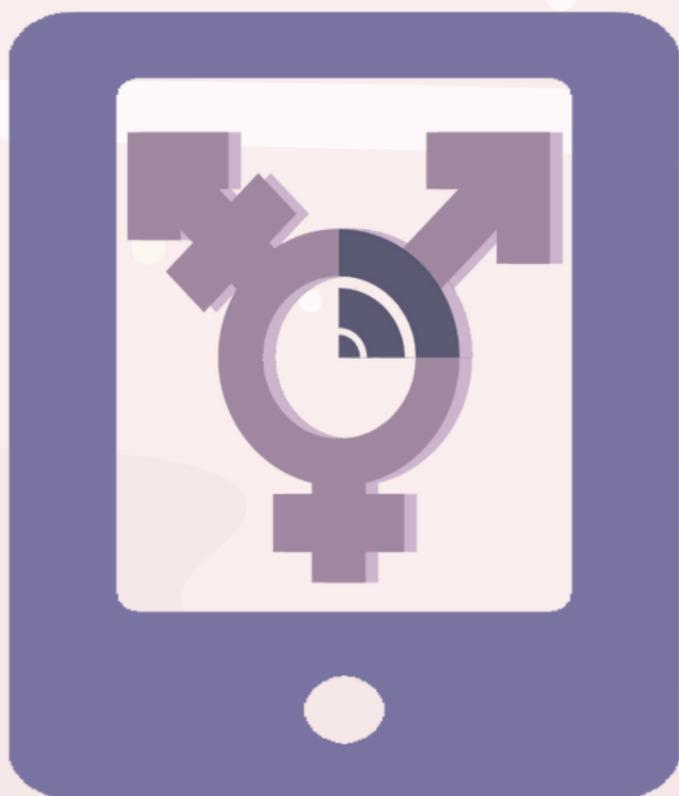
01

定義與議題重要性



01 定義

數位性別暴力：透過網路或數位科技方式所為的性別暴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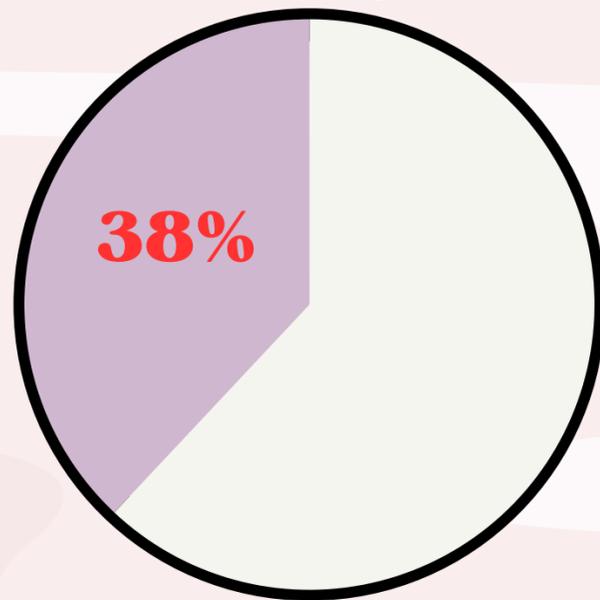
- ▶ 數位性別暴力是性別暴力的一種。性別暴力包括基於性別對他人造成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的行為，或基於性別對他人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自由的行為。
- ▶ 基於性別的暴力，並不僅只在實體環境發生，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，也產生了相當多發生於數位世界的新型態性別暴力。

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CEDAW相關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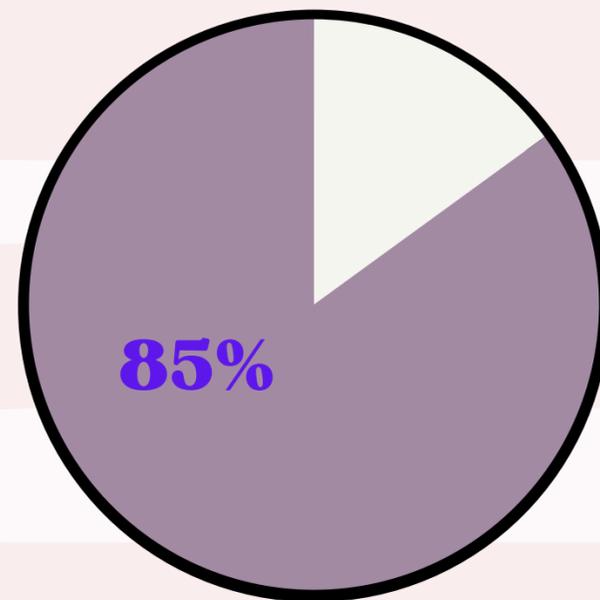
01

議題重要性

依聯合國婦女署、經濟學人智庫調查
(20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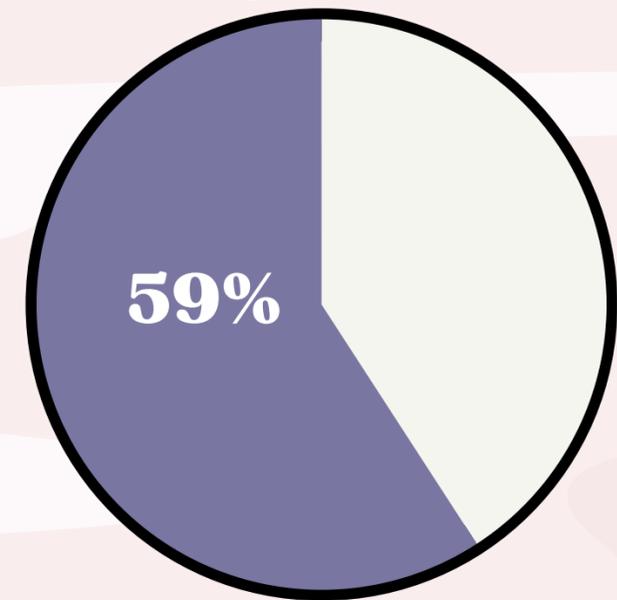


全球女性 **38%**
曾經歷數位性別暴力



全球上網女性 **85%**
曾目睹數位性別暴力

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調查
(2024)



臺灣18-74歲民眾中 **59%**
有數位性別暴力的被害經驗

- ▶ 數位、網路科技使日常生活更加便利，但數位性別暴力的傷害也因此更加迅速、廣泛，其樣態多元，**任何人都可能成爲被害人**。
- ▶ 期待本懶人包能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建立對數位性別暴力的**基本認識**，並具備遭遇事件時的**處理能力**。

02

類型及內涵

02 類型及內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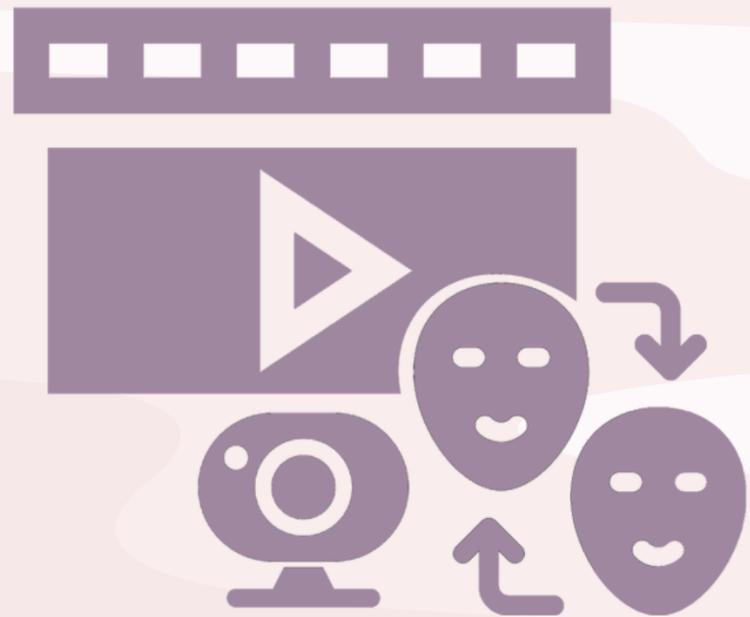
網路性騷擾



- ▶ 未經同意傳送**不受歡迎**（例如**猥褻、騷擾、過度追求**）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**資訊**於他人。
- ▶ 未經同意傳送含有**性別偏見、歧視、色情裸露**等騷擾訊息於他人。
- ▶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對他人實施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**性騷擾**。

02 類型及內涵

影像性暴力



- ▶ **未經同意散布**他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私密資料。
- ▶ **偷拍**、**竊錄**、**強拍**他人性影像；或以**深偽技術**（例如換臉等）將他人影音資訊改為色情內容。
- ▶ 以揭露他人性相關資料為手段，進行**勒索**或**脅迫**。

02 類型及內涵

網路跟蹤及肉搜



- ▶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對他人實施**跟蹤騷擾**行為。
- ▶ 以數位方式跟蹤或**監視**他人活動，例如掌握其行蹤、**定位**、**網路活動**紀錄等資訊。
- ▶ 無正當理由透過網路**搜索**取得或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**私密資料**。

02 類型及內涵：其他

偽造冒用身份

限制表意

捏造不實訊息

基於性別的羞辱、攻擊、威脅

以招募為由騙取性影像

利用數位科技行使實際生活中之性暴力

非法竊取他人資料

數位排除

更多類型及內涵可參考其他研究資料
如《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研究初探》(2023)

03 法律責任與職涯影響

刑事責任

《中華民國刑法》

散布猥褻物品、恐嚇、妨害名譽、妨害秘密、
妨害性隱私、不實性影像、妨害電腦使用...等罪

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》

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

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

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

⋮

民事責任

財產上、
非財產上
損害賠償責任

03 行為人之法律責任

性平三法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可能構成
性騷擾及性霸凌
而受相關處分

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
除一般**損害賠償**
責任，尚可能有
懲罰性損害賠償
或**行政罰鍰**

《性騷擾防治法》
除一般**損害賠償**
責任，尚可能有
懲罰性損害賠償
或**行政罰鍰**



- ▶ 在**律師**、**法官**、**檢察官**方面可能涉及不得發給**證書**、不得**任用**或**懲戒**之事由。
- ▶ 行為人可能因此無法擔任**公教**人員、**補習班**老師。
- ▶ 刑事紀錄將影響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**良民證**）之申請和使用。

04 事件發生時之應對

遇到偷拍



試著保持冷靜



蒐集記錄偷拍者證據



立即尋求協助

* 為避免未來法律追訴困難，
勿要求偷拍者立即刪除證據，
並盡快尋求警方協助。

◆ **尋求附近他人協助**

◆ **臺北大學24小時校安專線**

02-2671-1234 (三峽)

02-2502-3671 (臺北)

◆ **法律系辦公室**

(三峽法學大樓六樓)

(民生教學大樓九樓)

02-8674-1111

02-2502-4654

#67667、#67668

#18311

◆ **撥打110報警**

性影像未經本人同意被散佈（無論是否同意拍攝）



穩定情緒，避免責怪自己。



尋求專業協助、提出檢舉及申訴。



蒐證：影片、照片、對話、
帳號、網路足跡等。



報案以避免性影像繼續擴散。



調高社群平台的隱私設定。

性影像處理中心

☎ 02-6605-7373

即時線上文字諮詢

24h填寫表單申訴



遇到網路跟蹤騷擾



- 蒐證**
- ▶ 以截圖、錄影等方式保留相關證據。
 - ▶ 若發現對方利用科技設備或定位軟體實行跟蹤騷擾行爲，避免直接拆卸，第一時間尋求警方進行蒐證。

110

報警後由警方啟動調查



認識何謂跟蹤騷擾：可參考警政署網頁資訊



※若未來發生數位性別暴力事件，可使用之校內資源※

學生諮商中心

☎ 02-8674-1111
#66240 (三峽)
#18168 (臺北)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☎ 02-8674-1111 #66037
gender@gm.ntpu.edu.tw

校安中心

☎ 02-2671-1234(三峽)
02-2502-3671(臺北)